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8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陳建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47號），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被告陳建雄（下稱被告）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全部認罪，且從地檢、地院、高分院都坦白犯行，並無逃亡、湮滅、偽造證據之虞，所犯之罪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故無羈押之必要，被告願限制住居在戶籍地，並每日向派出所報到、限制出海、出境，且提出新臺幣20萬元之保證金等方式確保後續程序之進行，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另被告於本案前並無任何前科紀錄，另案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案件也確定為未遂，定於民國113年4月2日宣判，請看在被告會再犯案是因詐騙集團威脅才會再犯，現今被告嚐到思念家人之苦，也願意接受司法審判、判刑，不會逃避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然停止羈押係指受羈押之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但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而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之處分，代替羈押處分而停止羈押之執行；被告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乃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個案情節、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又對於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

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

三、經查：

㈠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等罪，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執行，且有羈押之必要，自112年11月20日起執行羈押3月，再自113年2月20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等情，有本院112年11月20日刑事報到單、訊問筆錄、押票及本院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947號延長羈押裁定在卷可佐。

㈡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原審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有原審法院112年度訴字第75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嗣被告上訴後，經本院於113年1月31日判決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被告所犯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在案，足見被告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又被告前於112年6月19日為警查獲同罪質案件

，經命具保及限制住居後，仍於同年7月14日再犯本案犯行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行詐欺犯罪之虞，是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事由，且依然存在。且為確保日後審判程序之進行（目前被告業已提起第三審上訴）及判決確定後之執行，則國家審判及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本院斟酌全案情節、被告犯行所生之危害、對其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之處分係屬適當、必要，且合乎比例原則，若以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以科技設備監控被告行蹤及限制行動自由範圍等侵害較小之手段，不僅不足以確保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亦難認符合比例原則，是被告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並不能因具保而使之消滅，仍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

㈢至聲請意旨所執前開情詞，均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561號及113年度聲字第112、186、233、251、332號裁定逐一論述而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本件復無其餘新事證，可

認本件原羈押之原因或必要性已然消滅，被告猶以相同理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意　聰

法　官　蘇　品　樺

法　官　周　瑞　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涂　村　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2　　日